

##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 當局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會議所提跟進行動的回應 (第一部份)

#### 塑膠購物袋及其他袋類的棄置統計數字

為了監察香港的廢物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都會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進行廢物調查。鑑於公眾對濫用塑膠購物袋問題的關注日漸增加，當局在 2005 年的年度廢物調查中，特別進行專項調查，估算被棄置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以及確定其來源。是次專項調查的方法與年度廢物調查的方法是一樣的。具體來說，廢物樣本是從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家居和工商業廢物中隨機抽樣收集，當中的塑膠購物袋利用人手分類及點算，並將其來源表列。專項調查顯示，每年有超過八十億個塑膠購物袋被棄置在堆填區，即每人每日平均棄置多於三個塑膠購物袋。

2. 有見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即將實施，環保署將會在計劃開始前及往後每年進行就棄置在堆填區塑膠購物袋的專項調查，所收集的棄置數目和趨勢將會作為檢討環保徵費計劃成效的參考。

3. 環保署現時並沒有紙袋和垃圾袋棄置數目的數據。有見委員的提議，如在技術上可行的話，環保署將會把棄置的紙袋、垃圾袋及不織布袋的評估納入在年度塑膠購物袋專項調查之內。委員應留意紙袋可能因其物理特性而在廢物收集及棄置過程中破損。再者，在沒有特定識別的情況下，垃圾袋和其他塑膠袋類可能很難分辨。

4. 至於政府使用塑膠垃圾袋的情況，除了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為負責提供公共街道清潔和家居廢物收集服務的主要機構外，漁農自然護理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在提供公共服務當中使用一定數量的塑膠垃圾袋，其每年使用量估計約一百萬個。我們已建議這些部門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減少使用塑膠垃圾袋。至於其他部門使用塑膠垃圾袋的數目仍在整理

中，並會盡快把有關資料提交委員會。

### 第三者經營商

5. 在實地考察將納入徵費計劃的零售店舖時，我們留意到這些零售店內可能有一些由第三者經營生意的營運安排（例如一些由分租者或寄賣商員工管理的分租店或寄賣專櫃）。依據條例第 19(3)及 23(1)條的規定，我們認為只有在第三者業務所佔用的範圍是清楚不屬於合資格零售店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該第三者方可在該範圍內免費提供塑膠購物袋，否則規管制度的成效可能遭到削弱，並會令市民產生混淆。

6. 為清楚顯示上述範圍並不構成有關零售店的一部分，有需要採取謹慎的做法，由申請人須表明：(i) 該經營商在該地點按獨立的商業登記經營（可以是採用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ii) 有關業務在一個清楚劃定的範圍營運（如零售櫃位）；(iii) 該經營商的品牌在該範圍顯眼地展示；(iv) 有關業務由該經營商的僱員負責值勤；及(v) 該經營商自行提供有其品牌或標誌的塑膠購物袋。這些條件已列於申請表格擬稿第 B3 部份（見文件 CB(1)966/09-09(19) 附件 A）

7. 有見委員表示指明表格內所載的第三者業務聲明與規例似乎並無明顯關聯，我們現建議在規例中就登記零售店內的第三者經營商訂定第二類豁免準則，以澄清這點。若委員同意，我們將就此提議對規例作出修訂。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3 月